用電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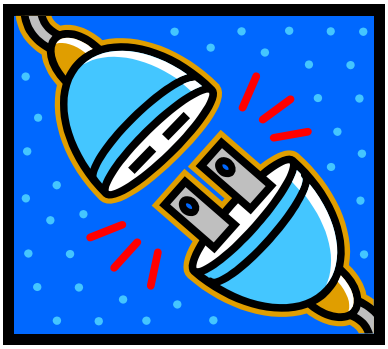

電力提供現代家庭方便又穩定的能源，但由於電是肉眼看不見的東西，會因疏忽而引起感電、漏電等意外事故，或是短路、走火而造成火災，造成生命財產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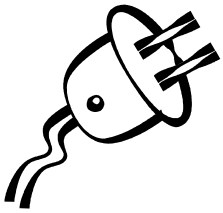

一良好的用電習慣

☆在浴室等潮濕處所之插座分路，應加裝漏電斷路器，以防止漏電引起感電事故。

☆流汗或手腳潮濕時容易感電，應擦乾後再使用電器。

☆應安裝正確數值的保險絲或無熔絲開關（無熔線斷路器）。

☆保險絲熔斷，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不可換用較粗的或以銅絲、鐵絲替代。

☆總開關或分路開關，若經常跳脫啟斷，應檢討是否電器使用過多或導線是否有漏電情形，不可貿然再投入開關（即把開關撥至 ON）或換裝較大的開關，這樣極可能造成導線及電器燒毀，甚至引發火災。

☆若發生短路造成火花、燒焦、電線走火等情形，發生過問題之所有電線，須加以抽換；若短路造成無熔絲開關跳脫啟斷時，同時須考慮是否更換該無熔絲開關（無熔線斷路器）。

☆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多孔插座應選用具保險絲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

☆電鍋、電烤箱、電熱水瓶、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用電

量大的電器應分別插在不同插座，並儘量避免同時使用。

☆電線（含延長線）不可綑綁，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不可用釘子、騎馬釘或訂書針固定，亦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在有易燃物的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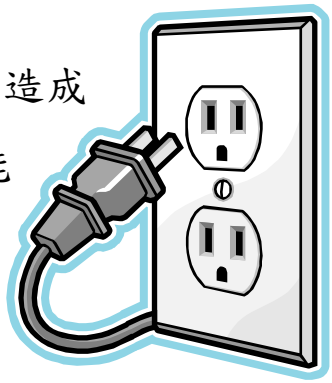

☆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出電器插頭，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家電無法使用，甚至可能造成感電危險。

☆購買電器時應注意本體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或「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產品，以確保使用安全。

☆使用新電器時，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若有金屬外殼必須加以接地，以免漏電。電器使用若有異常現象或聲音，宜送請專業人員維修或報廢，以避免發生危險。

☆電器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免發生短路，引起電線走火。

☆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源未切斷前，不可潑水，以防導電。

☆電器不使用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熨斗、電暖器…等發熱型電器需更加注意。電暖器周圍請勿放置書籍、衣服等易燃物品，以免發生火災。



一定期檢查

★根據電業法規定，電箱與屋內配線每 3 年至少要檢驗一次；可向當地臺電營業處申請。

★插座、電器插頭應定期清潔擦拭；電線表皮若有老化、破損、斷裂，必須立即更換新品。

一電熱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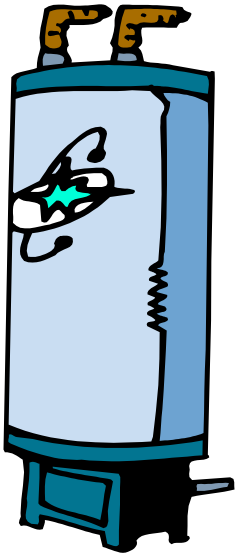

★電熱水器的使用年限約為 5 年，每年需保養一次（請依產品所附說明書為準），以維持清潔與壽命。

★電熱水器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有泥垢附著，因部份熱能無法散出，容易損壞，且效率減損，建議使用數年之產品應予更新。

★洗澡時全身溼透絕對要避免電擊，電熱水器的接地及漏電斷路器的功能正常非常重要，應注意檢查及測試。

★在缺水時要斷電，新供水後或熱水器搬遷安裝後應確認電熱水器不會無水供電後始送電。

【資料來源：居家安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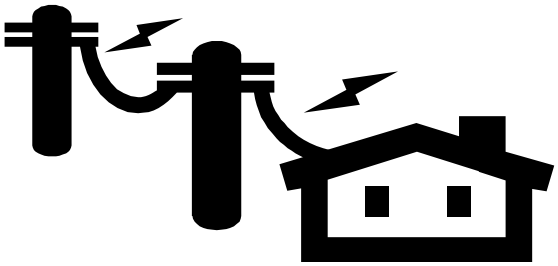

〖龍潭區公所政風室機關安全維護宣導〗